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监事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由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故将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届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相关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其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新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情况	是否提交
----	------	------	------

			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制定	否
1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制定	否
16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制定、修订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部分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